

衍圣公府的审计

文/杨春友

衍圣公府是历代封建王朝册封孔子后裔形成的家族式的官、家一体的独特群体。清王朝册封孔子后人衍圣公，位居百官之上，以示对孔子的敬仰与尊崇。对衍圣公府，明清两代皇帝都有大量的封赏，据《孔子故里志》记载：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赐给祀田2000大顷，“供届祭祀及属官廩给，余者为衍圣公禄俸”。至清代中期，孔府祀田已达2157大顷55亩，加上学田和自置田产，土地达百万亩。孔府佃户的人丁约15043口，加眷属、仆役、工匠等，孔府人口当有数万之众，这就决定了其内部必须有相应的监督机制。清代，衍圣公府一直施行审计制度。孔府审计有以下特点：

一、设审计机构多方审计。清朝政府规定：衍圣公府“管勾掌祀田钱谷出入。”可见，管勾厅有司理审计的责任。但由于孔府是一个家族，其属官只对衍圣公负责，因此，管勾的审计职责更多的是对下辖的屯官、总甲、小甲、甲首的检查监督。由于历代册封孔家土地的赋税收入全部归孔家支配，衍圣公府年收入约白银39756两，支出约白银36000

两；土地又分布在今山东、江苏、河南、河北、安徽、北京、天津五省市，这种上审下就显得特别重要。另外，衍圣公府还负责掌“至圣阙里庙祀”；尼山、洙泗书院；圣裔翰博管理及先世祀事；所属官吏俸禄发放等。这些方面的财务管理分别由管勾厅、百户厅、司房等机构负责，这就决定了对管勾、百户、司房等官也必须有必要的监督。据史料记载，孔府官员以权谋私，舞弊贪污频频发生，由于各部门人员相互熟悉，存在徇私的可能。因此，对一些专项审计也多为临时指派专员负责。

二、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存。定期审计主要有（1）官员离任审计。由衍圣公指派专员参加原任官与新任官的交接。交接包括：钱物、账册、档案、未了事项等；事情不清新官未接，原官责任不得解除；新官接任出现问题，新旧官员共同负责。（2）夏收秋藏要进行审计。首先是甲首、小甲、总甲、屯官、管勾的层面对钱粮申报交割，其次，衍圣公要指定专员视察、抽查。由于孔府收支庞大、问题频发，所以专项审计也是随时进行的。雍正5年孔庙发生火灾，清政府发帑兴修，工程竣工。兖州府知照衍圣公府清查工程物料，“以便变价打造，汇入料估册籍。”经审计，工程预算为白银175389.822两，实际支出白银167507.918两；后又追加整修项目支出白银17921.145两；共用白银185429.063两。

三、财务审计和实物审计兼有。孔府的财务账为记录收支的流水账，对账务的审计主要是检查账、物是否相符。从孔府史料记载看，孔府较为复杂的是对实物的清查。账、物不符，有账无物，有物无账的问题长期存在，管理人员更换频繁，官吏舞弊，造成问题难以理清。

四、审计的重点是保护孔府财产不被侵害、不流失。从清初到民国的几百年里，孔府财产损失主要有以下原因：（1）土地损失。（2）物资损失。（3）钱、赋损失。主要是由于孔府官吏的贪污、舞弊、渎职造成的。财物损失的主要问题发生在内部管理上，而管理的主要问题是官吏的问题。孔府官吏从清朝中期以后全部是通过捐纳（以钱买官）委派的，孔府通过卖官每年可收入白银约18200两，官职价格从20两至1200两不等。这些花钱捐官的官员意在图利，所以受贿、贪污、舞弊是不可避免的。这就造成审计反复搞，问题仍然频繁出现的局面。

五、审计结果与处理分离。孔府由于是官府与家族的合体，其审计事项处理与清朝国家审计的程序有所不同，主要分以下程序办理：（1）审计官将审计结果向衍圣公禀告，禀告内容：查实的情况、人证、物证；（2）衍圣公指派专员听视被审计官吏与审计官吏对质；（3）专员将对质结果向衍圣公禀告，由衍圣公处理；（4）按衍圣公决定将犯事人交地方官处理。并按该员官职，衍圣公和地方官分别行文呈报巡抚、吏部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审计杂志社）



山河壮硕

图/葛永昌